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Rawls 認為各種權利與義務的分派以及社會與經濟利益的分配應基於何種原則？試說明其原因為何？（25 分）
- 二、社會救助與公共救助有不同之範圍、財源、對象與重點，其區別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 三、民國 100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有那些特色？試說明之。（25 分）
- 四、民國 100 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與原住民族有關之相關法令有那些？（25 分）